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制订的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，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订的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包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。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，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